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之 審查及管理要點

103 年 9 月 18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40 次管理會訂定
104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44 次管理會修正

一、辦理依據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執行 103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之「創業拔萃方案」，具體推動策略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強化市場機能」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目的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拔萃方案」，協助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環境，期以帶動新創事業投資，並加速新創事業發展。

三、執行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自本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均得受理申請。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本要點所稱「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第一類公司：於我國登記設立未逾 5 年且以前年度均無營業利益(即營業收入減去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為零或為負數)之公司。

2.第二類公司：

(1)在我國已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或於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後 1 年內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外國公司。且創業投資事業係參與該外國公司首輪募資(Series A Financing)或其先前階段之投

資。

(2)大陸地區登記設立之公司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屬第二類公司。

(二)加權投資金額：指創業投資事業對我國相關早期企業之初始投資金額及後續參與其現金增資之總和乘以相關權數計算之。相關權數如下：

1.第一類公司投資金額之權數為 100%。

2.第二類公司投資金額之權數為 60%。

(三)加權投資總金額：指第一類公司及第二類公司加權投資金額之總和。

(四)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指創業投資事業對我國相關早期企業之加權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金額之比率。

五、管理團隊資格

參與本計畫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我國管理顧問公司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共同合資成立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

(二)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並建立投資團隊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

(三)我國具國際鏈結能力之管理顧問公司。

六、執行原則

(一)本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例以其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

模之 40%為上限。

- (二)本基金及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投資或捐助且具經營主導之事業、機構，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承諾之出資比例合計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募集資本 40%，且本基金通過投資之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6 億元者，該創業投資事業須設立於我國。
- (三)本基金加計我國其他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或出資比例，應低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之 50%。
- (四)參與本計畫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應參與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其投資之金額不得少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之 1%。
- (五)參與本計畫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得投資於其他創業投資事業。
- (六)參與本計畫之創業投資事業應於營業計畫書、募資說明書、合資協議書、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合夥契約等文件說明投資及處分決策等經營管理事項。
- (七)參與本計畫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應於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送交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業務及財務報表等資料予本基金及所委託管理信託資金之受託人（下稱「受託人」）。

七、獲利分享

- (一)參與本計畫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達 30%，且對第一類公司之加權投資金額達本基金對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之 15%，即可參與本基金提供之獲利分享，本基金將提供本基金獲利之

一部份予該創業投資事業之其他投資人、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分享。

(二)獲利分享計算：

- 1.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達 30%（含）以上且未達 40%者，本基金就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所獲配利益，提供 $15\% + (\text{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 - 30\%) \times 1.5$ 之獲利分享。
- 2.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達 40%（含）以上且未達 50%者，本基金就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所獲配利益，提供 $30\% + (\text{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 - 40\%) \times 2$ 之獲利分享。
- 3.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達 50%（含）以上者，本基金就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所獲配利益，提供 $50\% + (\text{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 - 50\%) \times 2.5$ 之獲利分享，惟本款獲利分享的上限為 80%。

(三)獲利分享發放

參與本計畫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且其投資人全部投資成本回收後，本基金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發放獲利分享。若後續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比率增加時，依該增加後之比率重新計算，發放獲利分享金額直至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結束，但已發放之獲利分享金額應予扣除，不得重複發放。

八、申請流程

(一)申請條件

- 1.創業投資事業須於民間募集預計資本額或募資規模之 20%資金後，始得提出投資申請。

- 2.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時須準備營業計畫書、募資說明書或類似於該書面等相關文件。

(二)審查及撥款程序：

- 1.作業流程：創業投資事業提出申請後，經評估符合政策方向，由受託人進行投資評估後，再提請本基金依本要點設立之投資審議會討論，若投資審議會作成建議投資之決議，應再提請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本基金始得參與投資。
2. 投資審議會成員 15 人至 17 人，任期 1 年，由本基金召集人依實際審議需求聘任，並指定 1 人為會議主席。投資審議會審查申請參與本計畫創業投資事業之議案，應有投資審議會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提請本基金管理會決議。

3. 撥款條件如下：

(1) 一次性募資

本基金同意參與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於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至少募集預計募資規模之 75%，並檢附符合本要點第五條之證明文件向本基金申請撥款。

(2) 分階段募資

本基金同意參與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若採分階段募資者，各階段至少需募集預計募資規模之 75%，並檢附符合本要點第五條之證明文件向本基金申請撥款。但分階段之期間應為本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

九、本要點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